

证券代码：688093

证券简称：世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
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3
普通股股东人数	63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93,864,65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93,864,65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554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9.5546

注 1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80,382,791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659,641 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8,723,150 股。

注 2：本决议所有比例数据保留四位小数，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。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顾正青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计毓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3,816,107	99.9750	48,544	0.025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3,815,707	99.9748	33,444	0.0173	15,500	0.008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(%)		(%)		(%)
普通股	193,830,107	99.9822	34,544	0.0178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3,831,207	99.9827	33,044	0.0170	400	0.0002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3,809,247	99.9714	39,904	0.0206	15,500	0.008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93,812,707	99.9732	51,944	0.0268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18,147,638	99.7332	48,544	0.2668	0	0.0000

2	关于续聘 2025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	18,147,238	99.7310	33,444	0.1838	15,500	0.0852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（三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3、5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- 2、议案 1、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月鹏、邹佩垚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5 日